

请王总. 综合内办。

前文有误，以此为准
特急

11.9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财（综）发〔2020〕505号

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我区免征涉及
灵活就业的城市道路占用费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价格主管部门、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财办税〔2020〕13号）有关要求，切实减轻我区灵活就业单位和个人的负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财政、价格、住建等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

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政策落实到位，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二、各市县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三、各市县相关部门要对免征涉及灵活就业的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执行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于2020年10月28日前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自治区财政厅综合处，电子版发送到财政厅内网腾讯通杨子楠。

联系人：自治区财政厅 杨子楠

联系电话：0951-5011086 传真：5069397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0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